

浙江省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版)

上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ISBN 978-7-80242-376-3



9 787802 423763 >

定价: 150.00元
(全套二册)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预 算 定 额

(2010 版)

上 册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2010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编. —北京: 中国计
划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80242-376-3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预算定额-浙江省-2010 ②仿古建筑-建筑工程-
建筑预算定额-浙江省-2010 IV. ①TU986.3
②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8695 号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杭州云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9×1194 毫米 1/16 45 印张 1200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978-7-80242-376-3

定价: 150.00 元 (全套共二册)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施行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预 算 定 额

(2010 版)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要参编单位：杭 州 市 绿 化 管 理 站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杭州市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杭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山建筑公司
浙江人文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公司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主 编：田忠玉 张建坤

副 主 编：蔡晓彤 翁榴芳 林 杰

参 编：张 军 盛艳婷 陈 岩 杨小女 杨忠涛 朱伟协
陈宗才 俞夏艳 李小红

顾 问：杨小茹 王煜华 陆曙光 金石声

审 核：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修订工作专家组

- 组 长：**张实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副组长：张金星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韩 英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方建新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郭定方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施卫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计划与财务处副处长
汪亚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总工
- 成 员：**李仲尧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郑 耀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高级会计师
冯 峰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副处长
吴伟民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处长
杨铁定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郭 群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 鹏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正光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主任、高级工程师
郭建国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沈先国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沈联民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高级工程师
毛红卫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胡建明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科长、高级经济师
田忠玉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科长、高级工程师
李江波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吴勇臻 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史文军 浙江野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

审 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苗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樊剑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吴华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魏跃华 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
- 成 员：**张 奕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局长
周伟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与计划财务处处长
王 俭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陈祥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综处处长
柴林奎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
张实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的通知

建建发[2010]224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建管局)、发改委、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适应建设市场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版)〉的通知》(建建发[2009]165号)要求,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0版)[以下简称计价依据(2010版)]已通过审定,现予颁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价依据(2010版)是指导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价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计价依据(2010版)。

二、计价依据(2010版)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03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03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03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2003年基期价格》同时停止使用。

凡2010年12月31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的项目,或者虽然工程合同在2011年1月1日以后签订,但工程招投标的开标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项目,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仍按2003版“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三、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计价依据(2010版)贯彻实施中要加强管理,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计价依据(2010版)的正确执行。计价依据(2010版)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总 说 明

一、《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的通知》(建建发[2009]165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及有关规定,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的基础上,依据设计、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成熟的施工工艺,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格的材料(成品、半成品)为基础编制,反映我省施工企业的平均消耗量水平,是完成定额项目规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消耗量标准。本定额的工作内容仅对主要工序作了说明,次要工序虽未一一列出,定额均已考虑。

三、本定额是指导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本定额。

四、本定额分上下两册,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路、园桥、假山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及仿古建筑工程。

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按本省其他相应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如仍缺项的,应编制地区性补充定额或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

五、本定额适用于本省区域内的绿化和园路、园桥、假山、园林景观及仿古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包括道路、庭园、建筑内外和建筑物之间的绿化及小型园林建筑工程。

六、本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是以《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 75.1-3-2008为基础,结合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特点及本省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定额已考虑了各项目施工操作的直接用工、其他用工(材料超运距、工种搭接以及临时停水、停电等人工)及人工幅度差。定额每日工按8h工时制考虑。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垂直运输工程日工资单价按一类人工40元计算;园路、园桥、假山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打桩、基础垫层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工程,围堰、脚手架工程日工资单价按二类人工43元计算;其他工程日工资单价按三类人工50元计算。

七、有关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说明:

1. 定额中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按合格产品考虑的。

2.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定额消耗量均包括场内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

3. 材料价格包括市场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

4.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场内水平运输(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除定额另有规定者外,均已包括在相应定额内,垂直运输另按第十三章垂直运输工程定额计算。

5. 本定额中的黄砂,用于垫层的为毛砂,用于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的为净砂,其过筛人工及筛耗已包括在材料价格内。用于混凝土的碎石,其材料价格内已考虑了一定比例的冲洗费用和损耗。

6. 本定额中淋化每立方米石灰膏按统货生石灰750kg编制。

7. 本定额木种分类如下:

一、二类:红松、水桐木、樟子松、白松(云杉、冷杉)、杉木、杨木、柳木、椴木。

三、四类:青松、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树、梓木、黄菠萝、椿木、楠木、柚木、樟

木、栎木(柞木)、檀木、色木、槐木、荔木、麻栗木(麻栎、青刚)、桦木、荷木、水曲柳、华北榆木、榉木、枫木、橡木、核桃木、櫻桃木。

8. 定额中的周转材料按摊销量编制,且已包括回库维修消耗量及相关费用。

9. 定额子目中次要的零星材料虽未一一列出,但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八、有关建筑机械台班定额的说明:

1.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机上人工是按现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及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台班单价按《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 版)计算,每一台班按 8h 工作制考虑,并增加了生产使用的机械幅度差。

2. 本定额中建筑机械的类型、规格是按正常施工、合理配置及本省施工企业机械配备情况考虑的,未列出的零星机械已包括在定额内。

3. 定额未包括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安拆费用,发生时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选用的实际机械种类及规格,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的有关规定计算。

九、本定额适用于建筑物檐高 20m 以内的工程,檐高超过 20m 的,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参照《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的有关规定计算。

十、定额中的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檐口底的高度,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电梯机房、楼梯间、有围护结构的水箱间、瞭望塔等不计高度。

十一、建筑物的层高是指本层设计楼(地)面至上一层楼面的高度。

十二、在外围开窗面积小于室内平面面积 2.5% 的地下室、库房及暗室等室内施工时,所发生的洞库照明费按所涉及子目定额人工费的 40% 计算。

十三、定额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其本身。

十四、定额中遇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的方法计算。

十五、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园林绿化工程	(1)
第二章	园路、园桥、假山工程	(74)
第三章	园林景观工程	(101)
第四章	土石方、打桩、基础垫层工程	(133)
第五章	砌筑工程	(170)
第六章	混凝土及钢筋工程	(198)
第七章	装饰、装修工程	(241)

下 册

第八章	仿古木作工程	(1)
第九章	砖细工程	(97)
第十章	石作工程	(144)
第十一章	屋面工程	(197)
第十二章	围堰、脚手架工程	(259)
第十三章	垂直运输工程	(273)
第十四章	模板工程	(286)
附 录		(309)

上册 目 录

第一章 园林绿化工程

说明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
一、苗木起挖	(3)
二、苗木栽植	(13)
三、大树迁移	(34)
四、支撑、卷杆、遮荫棚	(41)
五、地形改造	(46)
六、绿地整理、滤水层及人工换土	(47)
七、绿地养护	(54)

第二章 园路、园桥、假山工程

说明	(74)
工程量计算规则	(75)
一、堆砌假山	(76)
1. 湖石、黄石假山堆砌	(76)
2. 斧劈石堆砌	(81)
3. 石峰、石笋堆砌	(82)
4. 护岸、零星假山石砌砌	(84)
5. 塑假石山	(85)
二、园路、园桥	(87)
1. 园路基层	(87)
2. 园路面层	(89)
3. 园桥	(99)

第三章 园林景观工程

说明	(10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02)
一、塑类小品	(103)
二、镶嵌玻璃钢仿竹片	(108)
三、水磨石类小品	(109)
四、栏杆、护栏	(113)
五、柔性水池	(117)
六、屋面	(118)
七、花架	(119)
八、木制花坛	(122)
九、石作小品	(123)
十、喷泉管架制作、安装	(128)
十一、喷泉喷头安装	(129)
十二、水泵保护罩制作、安装	(132)

第四章 土石方、打桩、基础垫层工程

说明	(1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5)
一、人工挖地槽、地沟	(137)
二、人工挖地坑	(140)
三、挖淤泥、流砂、支挡土板	(143)
四、人工凿岩石、翻挖路面	(144)
五、土、石方运输	(148)
六、平整场地、原土夯实及回填	(151)
七、机械土方	(152)
八、打、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161)
1. 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161)
2. 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162)
九、人工挖孔桩	(163)
1. 人工挖孔桩	(163)
2. 人工挖孔增加费、安设护壁、灌注桩芯	(164)
十、打圆木桩	(165)
十一、基础垫层	(166)

第五章 砌筑工程

说明	(170)
工程量计算规则	(171)
一、砖石基础	(174)
1. 普通砖石基础	(174)
2. 混凝土类砖石基础	(175)
二、砖砌内墙	(176)
三、砖砌外墙	(177)
四、弧形砖墙	(179)
五、空斗墙	(180)
六、玻璃砖墙、空花墙	(181)
七、砖柱	(182)
八、多孔砖砌体	(183)
九、混凝土类砖砌体	(184)
十、轻质砌块专用连接件	(189)
十一、柔性材料嵌缝	(190)
十二、其他砌体	(191)
十三、台阶	(192)
十四、毛石、方整石砌体	(193)
十五、护坡、散水	(194)
十六、砖砌明沟	(195)
十七、蘑菇石墙、景石墙	(196)
十八、浆砌冰梅墙、浆砌细条石墙	(197)

第六章 混凝土及钢筋工程

说明	(198)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
一、现浇现拌混凝土	(204)
1. 基础	(204)
2. 柱	(205)
3. 梁	(206)
4. 桁、枋、机	(207)
5. 墙、板	(208)
6. 其他混凝土	(210)
二、现浇商品混凝土(泵送)	(214)
1. 基础	(214)
2. 柱	(215)
3. 梁	(216)
4. 桁、枋、机	(217)
5. 墙、板	(218)
6. 其他混凝土	(220)
三、预制混凝土	(223)
1. 柱、梁	(223)
2. 桁、枋、机	(225)
3. 板	(226)
4. 椽	(227)
5. 其他构件	(228)
四、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场外汽车运输	(232)
五、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	(233)
六、钢筋制作、安装	(237)
1. 现浇构件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237)
2. 预制构件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239)
3. 钢筋植筋、预埋铁件、螺栓制作安装	(240)

第七章 装饰、装修工程

说明	(24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42)
一、楼地面	(246)
1. 找平层	(246)
2. 整体面层	(248)
3. 块料面层	(251)
4. 木地板、木楼梯、扶手	(253)
5. 踢脚线	(256)
二、墙、柱、梁面	(259)
1. 一般抹灰	(259)
2. 装饰抹灰	(265)
3. 墙面勾缝、挂(钉)钢丝(板)网	(268)
4. 块料面层	(270)

5. 特殊砂浆、装饰线、凿毛	(273)
6. 古建筑装饰抹灰	(275)
7. 板间壁	(276)
三、天棚	(280)
1. 抹灰	(280)
2. 吊顶	(282)
四、门窗	(286)
1. 普通木门窗	(286)
2. 金属门窗、塑钢门窗	(291)
3. 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制作	(298)
4. 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安装	(300)
五、油漆	(301)
1. 木材面油漆	(301)
2. 混凝土构件油漆	(320)
3. 抹灰面油漆	(323)
4. 水质涂料	(325)
5. 外墙涂料及金属漆	(326)
6. 仿石纹(木纹)油漆	(327)
7. 地仗	(328)

第一章 园林绿化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种植和养护两部分。种植定额包括种植前的准备、种植过程中的工料、机械费用和种植完工验收前的苗木养护费用。具体分苗木起挖；苗木栽植；大树迁移（包括大树砍伐）；支撑、卷杆、遮荫棚搭设；地形整理、滤水层及人工换土。养护定额为种植完工验收后的绿地养护费用。

二、种植定额基价中未包括苗木、花卉价格，其价格根据当时当地的价格确定，乔木的种植损耗按1%计算，灌木等种植损耗按5%计算。

三、本章定额未包括种植前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障碍物。

四、起挖或栽植树木均以一、二类土为计算标准，如为三类土，人工乘以系数1.34，四类土人工乘以系数1.76，冻土人工乘以系数2.20。

五、本定额以原土回填为准，如需换土，按“换土”定额另行计算。土坡高差在0.3~1m之间的，参照“机械造坡”定额计算。

六、设计未注明土球直径时，乔木按胸径的8倍计算，不能按胸径计算时，则按地径的7倍计算土球直径，灌木或亚乔木（如丛生状的桂花等）按其蓬径的1/3计算土球直径。胸径指离地面1.2m高处的树干直径，地径指离地面0.3m高处的树干直径。

七、苗木高度指苗木露出地表的根茎部至树冠顶部之间的距离。

八、反季节种植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养护等费用按实结算。根据植物品种在不适宜其种植的季节（一般在每年的1月、2月、7月、8月）种植，视作反季节种植。

九、水生植物分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漂浮植物，定额只考虑在有水的塘中种植水生植物，干塘种植按实结算。

十、绿化养护定额适用于苗木种植后的初次养护。定额的养护期为一年，实际养护期非一年的，定额按比例换算。养护标准参照《杭州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见附录），本定额以二类绿地养护标准编制。一般要求行道树成活率在95%以上；其他的成活率在98%以上；保存率为100%。

十一、灌木片植是指每块种植的绿地面积在 5m^2 以上，种植密度每 m^2 大于6株，且三排以上排列的一种成片栽植形式。

十二、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

1. 非适宜地树种的栽植、养护及反季节的栽植、养护；
2. 古树名木和超规格大树的栽植、养护；
3. 高架绿化、边坡绿化的栽植、养护；
4. 屋顶绿化、水生植物的养护；屋顶绿化的垂直运输及设施保护费。
5. 绿化围栏、花坛等设施的维护费用。

工程量计算规则

- 一、遮荫棚面积按展开面积计算。
- 二、草绳绕树杆长度按草绳所绕部分的树杆长度以“m”计算。
- 三、乔木、亚乔木、灌木的种植、养护以“株”计算。
- 四、草皮的种植、草坪养护以“m²”计算。
- 五、单排、双排、三排的绿篱种植、养护,均以“延长米”计算。
- 六、花卉的种植以“株”计算。
- 七、攀缘植物的养护,以“株”计算。
- 八、草本花卉、地被植物的养护按“m²”计算。
- 九、湿生植物、挺水植物和浮叶植物以“株(丛)”计算,漂浮植物以“m²”计算。
- 十、竹类养护以“株”计算。
- 十一、球型植物的养护以“株”计算。
- 十二、灌木片植的种植、养护按绿地面积以“m²”计算。